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96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B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的答复

黄顺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创建让城市更美丽文明之时，不能遗忘老社区的同步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发展的关心。2017年以来，我市按照省百城建设提质工作的要求，共编制完成了33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，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

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供了规划依据。近年来，我市在加快城东新区、颍北新区发展的基础上，逐步加大了对老城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。同时，随着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深入开展，老城区绿化、路灯、健身器材、供暖管网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基础设施也逐步得到改善。针对您提出的南关开发区的问题，经组织相关部门调查研究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、立足现有，先行修补完善

我市组织相关部门对南关开发区西路口破损的雨、污管网盖板及窨井盖进行了修砌更换，对绿化带进行了修剪，对路灯进行了维修；重新购置补充了垃圾桶，根据人口居住密度和道路清扫工作量，安排了7名保洁员，并制定了保洁员应急补充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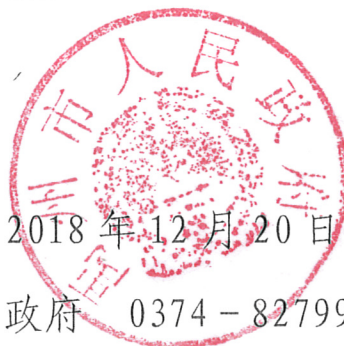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列入计划，安装健身器材

将尽快对南关开发区安装健身器材的数量和选址进行论证审核，通过后尽快实施。

三、另辟蹊径，解决取暖问题

经禹州市住建局调查，南关开发区居民用热意愿不统一，且无统一的物业公司组织建设交换站及二次水网，集中供热难度较大。在社区集中供热实施前，我市将引导鼓励有采暖意愿

的用户按规定安装天然气壁挂炉取暖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 - 8279967

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